

#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粤 0304 执 1296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友利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31 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 1001-1004、1008 单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77159205W。

负责人：朴基云。

被执行人：张瑞，女，1974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建设路 208 号福景花园一栋 201，

被执行人：陈利群，女，196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村北区 46 栋 102，

申请执行人友利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张瑞、陈利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深圳公证处（2022）深证字第 24497 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1895411.25 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陈利群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

大道南路 51 号 103 号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（2019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96 号]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利群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 51 号 103 号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粤（2019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96 号]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晓凤  
审 判 员 刘智枫  
执 行 员 庄晓民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林思娜